

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設置。
- (二) 縣府（九十年一月十九日）九十府教學字第八二四五號函辦理。

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人，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各科領域教師代表二名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一名組成之。
- (二)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並呈報縣府核備。

三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。
- (二) 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
四、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五、委員會任務：

- (一) 審查學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。

六、執掌分配：

職 稱	姓 名	學校職務	職掌	備 註
召集人	楊榮鎮	校 長	規劃、協調、執行等事項	
執行秘	陳俊揚	教導主任	規畫、執行協調各處室、各學年教學事宜等	
委 員	陳靖雯	總務主任	經費核編、採購、核銷等	
委 員	洪志榮	家長會長	諮詢、協調學生家長	
委 員	陳水木	教務組長	協調、執行排課、評量、各領域教學計畫等	
委 員	洪嘉蔚	教師代表	協調、執行一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	
委 員	許焜玉	教師代表	協調、執行二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	
委 員	蘇柏勳	教師代表	協調、執行三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	
委 員	江東軒	教師代表	協調、執行六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	
委 員	陳慶賢	教師代表	協調、執行四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	
委 員	賴羿翰	教師代表	協調、執行五年級教學等各項事宜	
委 員	林明弘	領域教師	協調、執行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各項事宜	
委 員	洪志吉	社區代表	諮詢、協調社區人士提供社區資源及支援	

七、本委員會議決事情，須全體委員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八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